

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教師評審相關事項，依據本校各學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六至十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：系主任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教授推選五至九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已同時擔任院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，不得再擔任之。如本系教授人數未達十人時，則由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全時進修研究、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及擔任院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外之全體教授擔任之。如本系專任教授人數未達六人，得由系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本系副教授擔任委員，但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教師於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全時進修研究、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及停聘等事項。
- 三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須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，應依本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另訂之。
本系教師之升等，應依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教師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除教師法或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審議通過。

本會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（含當然委員、召集人），對教授級之聘任、升等審議案，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，其他一般審議事項，則不受限制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一、本人或其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為當事人者。

二、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（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）。

三、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，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。

本會委員審議案件認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本會申請迴避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前二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；本會認為委員有應迴避之事由，而未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者，亦同。

本會委員擔任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對同一審議案，依迴避原則處理，並只得於前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中投票，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，方得於後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。但該審議案須該委員說明者，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